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9年10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9年10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9年11月10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99年度第2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p>本局為應財務調度需要，於99年10月27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99年度第2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本次短期借款金額為90億元，借款期限為364天期，計有11家金融機構參與比價，得標總金額90億元，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0.69%，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的結果將可為本府節省不少利息費用。</p>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一、辦理「99年臺北市政府市政論壇財政組會議」 <p>本會議業於99年10月8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局801會議室舉行，計有14位顧問出席。主要經由集思廣益並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知識，以提供本府施政之參考。本次會議針對「『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整合計畫三執行成果」、「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果」、「本府債務管理績效成果」、「房屋稅合理課徵改進方</p>				

案之研討」等4大議題進行報告討論，各顧問踴躍提供建言，使本局獲益良多。

二、辦理2010年大臺北國際無車日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99年10月3日配合本府交通局在本市228和平紀念公園設置攤位舉辦「2010年大臺北國際無車日」菸酒宣導活動，發放宣導資料及宣導品，獲熱烈迴響。

三、召開本局99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

為宣導菸酒相關法令，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本局業於99年10月5日邀集本市菸酒製造業者，召開99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與業者雙向溝通與交流，共同打擊不法菸酒，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四、辦理親山健行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99年10月16日配合本市稅捐處在文山區猴山岳辦理親山健行菸酒宣導活動，獲熱烈迴響。

五、辦理「2010 第 12 屆全民總動員造景大賽」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本局於 99 年 10 月 30 日配合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水利工程處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辦理「2010 第 12 屆全民總動員造景大賽」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獲熱烈迴響。

金融管理 一、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398、398-1、399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本府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與日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本局辦理之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398、398-1、399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日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權利金 11 億 8,889 萬元得標，本府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

本案土地原僅擬興建派出所使用，惟法定容積仍有剩餘，經本府研究後規劃出現行具創意性之招商模式，以設定地上權 50 年招商開發，投資人須將警察局派出所需求樓地板面積納為必要設置項目，於興建完成後即先無償移轉登記予本府，剩餘樓地板面積之建物產

權則為投資人所有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使用，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再無償移轉登記予本府，本案派出所暨多功能大樓依約須於簽約次日起3年內（102年10月）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本案順利完成簽約，本府除節省興建派出所之經費約1億元及可一次收取11億8,889萬元之權利金外，每年尚能收取租金及房屋稅逾1,000萬元，對臺北市市有財產之永續經營、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及市府財政收入都有很大的助益，並且建立了一個辦公室興建、市有土地開發利用之新模式。

二、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案，市府已於99年10月27日與經濟部舉行簽約及土地交付儀式

財政局辦理市府與經濟部合作開發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

擴建)案，市府已於99年10月27日與經濟部舉行簽約典禮及土地交付儀式。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除規劃雙層「展場」及多功能「宴會廳」外，並規劃於各樓展場分別設置餐廳、宴會廳及小型會議室、與一館連通之地下商店街暨1,400部汽車停車位之停車場等貼心設施，興建完成後將公開委託民間廠商經營，預計每年營業收入可達2.5億元。目前全案已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預計於民國100年開工興建，102年開始營運，同時，本案初估可增加就業人口1,600人次，每年亦可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3,600萬元。

目前南港展覽館僅有2,650個展覽攤位，未來擴建完成後將成為5,000個展覽攤位之「國家會展中心」，使該館躍升為國際級大型展覽館，除「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開發案外，市府另外更積極推動南港地區周邊各項重大建設，除規劃建構「會展中心」、「軟體中心」、「車站中心」、「生技中心」、「文創中心」等五大中心外，未來也將整合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生技園區及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等四大園區成為台北科技走廊，以發揮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及提高附加價值。

本案為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會展建設之首例，對我國會展產業未來發展意義重大，同時可帶動南港地區整體發展，加速南港地區都市更新，提供市民更好之生活環境，為全體市民創造最大的利益。

公 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產 本府推動辦理委託經營業務，藉由簡化無謂的行政負擔及與民
管 間業者合作，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理 計有 12 個機關 118 件（不含計畫中或招標辦理委外等尚未簽約之 5
件），詳如附表。

合計	社會局	文化局	公園處	市場處	體育處	勞工局	其他
118	74	12	7	6	6	5	8

本府各機關原有業務因透過委託經營方式除可增進市產營運效益及提高為民服務水準外，每年尚可收取租金或權利金 1 億 8,600 萬餘元，各機關預估全年可節省 65 億 5,600 萬元之預算支出及 5,213 人次之人力。

支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人員參訪本局

付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陳主秘正輝率賴科長及童股長等人，就特種
管 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過程及後續支付問題於 10 月 5 日至本局參訪，並
理 至支付作業線上了解實機操作，供其作業參考。

